



社區教育的意義與作法

李建興

社區教育 (Community Education) 這個名詞，在國內雖然相當新穎，不過，在美國、澳洲等地，社區教育逐漸成爲教育的主流，尤其「國際社區教育學會」(International of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成立以來，推動世界性社區教育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四十二個國家以上有類似的組織。我國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間，也已正式成立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加強推展我國社區教育。

事實上，教育的基本目標之一在促進個人於社區中自我發展、自我實現，美國教育家凱特 (G. Kates) 認爲：「社會與自我有極密切之關係，社會協助自我發展，自我促進社會進步。」國父 孫中山先生地方自治之理想，先總統 蔣公民生主義青樂兩篇補述之期望，均爲社區教育應有之努力方向。吾人深信，在此復國建國基地，尤當社會正在轉型之時，推展社區教育，結合社區與學校之力量，推動社區文化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之生活水準，改善社區居民之生活素質，實爲當務之急。

本文基於此種認識，首在闡釋社區與社區教育

之意義，次論社區與學校推動社區教育活動之作法，最後則敘述今後社區教育應有之努力與方向。

壹、社區與社區教育

「社區」一詞是由英文 Community 一字翻譯而來，社區之意義，向來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希樂禮 (G. A. Hirth) 曾綜合分析九十四種社區定義而後說：「除人包含於社區概念外，有關社區之性質，則無完全相同之解釋。」可見社區的意義極不一致，目前尚無一種大家能共同接受的意義。

不過，社區 Community 一字，原是來自拉丁文 Communis，意即伴侶或共同關係和感情。自十九世紀以來，社會學家就逐漸確定其概念架構，用來專指關係親切的社會團體，這種團體內的個人，彼此認識，享有共同的經驗和傳統，他們相互依賴，分擔解決團體問題的責任，而生活方式也是代代相傳，殊少改變。

目前，中外社會學者對社區意義的解釋，雖仍不一致，但分析起來，社區總不外包括地域、人羣

與組織等三要素，尤重心理之結合。因此，我們可得一界說，社區乃是具有特定的自然區域、人羣的心理結合與文化經濟組織三要素的人類生活的基本單位。

由此社區之意義，可幫助吾人對於社區教育之了解。首先，吾人自應將社區視爲一個特定的教育地區或單位，在此區域內，所從事的一切人類活動，皆是或應是教育活動，對社區內所有民衆，皆應具有教育之意義與價值。其次，社區內有許多教育與文化組織，尤其是各級學校，不僅應以教育兒童或青年已足，而且應教育全體社會民衆，實施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爲宗旨，以提高民衆之知識水準，促進社會之進步。因此，我們可以說：

「社區教育是以社區爲範圍，以全民爲對象，以教育爲目的的一種有價值的人類活動。」

在一般人士的觀念中，社區教育常與「社會教育」、「成人教育」、「推廣教育」等混爲一談，其實以上三者雖與社區教育密切相關，但仍有宜加區別之處。因爲：

第一，社區教育具有區域性，有一特定的地方

和居民。而社會教育則泛指一般社會文化的設施，並不一定有地區的限制，更沒有特定的對象。所以「社區教育」可以包含在「社會教育」範圍之內，但不同於社會教育。

第二，社區教育係以區內全民為對象，包括男女老少在內，並非純以成人為對象，必須兼顧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設施。然而成人却是社區教育所要求急迫實施的重要對象，以便加速社區的改進。但與成人教育負擔的任務，不盡相同。

第三，社區教育為建立社區及改造社區的奠基工作。它必須配合國策，做好國民的基礎教育，使區內學齡兒童完全就學，以及區內失學民衆接受補習教育，然後再求推廣。所以「推廣教育」乃是社區教育的第二部分，應當有所明辨。

也有一部分人士，可能對於「社區教育」與「社區發展」不易分辨。根據聯合國解釋：「社區發展是指人民自己與政府機關協同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把這些社區與整個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使他們能對國家的進步有充分貢獻的一種程序。」可見，社區發展是社區經濟、社會與文化狀況全面改善的整體工作，社區發展應重視教育性與組織性的活動，但社區發展不以教育為已足，反之，社區教育是社區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社區居民的教育與文化工作是社區發展工作成敗的樞紐。

總之，社區教育是以整個社區為範圍，以社區中全體民衆為對象，所實施的教育與文化活動。因此，社區教育是社政與教育的配合，是社區發展與社會教育的合作，它在當前我國社會具有二項特殊

的意義與價值：

一、社區教育即是社區發展的重要環節，社區發展是社區中精神倫理建設的主要內容與活動。

二、社區教育即是學校教育的擴大，學校欲成為社區的精神文化堡壘，成為改革社會的主導力量，這也是社區教育的主要目標。

貳、社區教育已有的作法

社區教育不僅有其理論基礎，社區教育更是一種工作方法。在三民主義的社會建設與教育建設理想目標指導下，我國各級政府對於社區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其中尤以社會行政單位在推行社區發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教育行政單位在促進教育與社會結合，加強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等二項工作，表現最為突出，茲就此實際作法與具體成果，加以敘述，以了解我國社區教育之顯著收穫。

社區發展是當前民生主義社會政策重要的一環。社區發展自開始實施以來，即以社區教育為重點工作。例如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將社區發展與社會教育一併列入，期使結合推行，融合貫通，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其中第五章工作項目，第十三條第一款鄉村社區發展，明列關於教育文化者，其項目如：興建兒童樂園、公園、游泳池、運動場，提倡體育、正當娛樂，改善風俗等。七十二年四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關於社區中的教育文化工作，更加重視，達二十八項之多。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至七十二年度止已發展四千零四十七個社區，對於社區之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同時進行。在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除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圖書室、設置小型體育場及小型公園、兒童樂園外，特別注重端正社會風氣及民俗改善，編組社區童子軍，及各種工作隊與服務隊，並成立老人長壽俱樂部，舉辦媽媽教室活動及社區全民運動等，期能充實社區居民之精神生活，加強守望相助，並陶冶品德，改良其生活習慣。

台北市、高雄市社會局推行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則以成立兒童育樂營、舉辦青少年體能訓練、舉辦婦女幸福家庭講座、成立社區長壽、松柏俱樂部、成立志願服務團、組設童軍團、舉辦國民生活須知示範觀摩會，以及推展社區全民運動等為重點工作。

另一方面，多年來，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亦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教育部早於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台灣省和台北市、高雄市亦訂頒「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希望學校走進社會，使教育與社會結合。

台灣省教育廳乃於民國六十三年起，選定各類型學校若干所，擔任實際示範工作，以執行清除醜聞，協助推行「小康計畫」，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開放學校場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等五項為重點工作，期由各院校長、教職員身兼教為學生示範，再次學生實踐力行為橋樑，影響家庭及社會。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近幾年來，加強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具體作法是：

- 一、以學校為中心，舉辦社區文化活動。倡導社區正當娛樂活動，引導社區推展國民體育活動。
- 二、配合母姊會、家長會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演示。
- 三、舉辦媽媽教室及家事活動。
- 四、開放學校場地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此外，並從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促進學校與社會機構合作等方面著手。

綜合我國過去三十幾年來，對於社區教育之作法與成效，至少有下列幾項意義與認識：

一、社區教育雖無形式之名，但在實質上，無論政府之法令，社區發展工作，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都很重視社區教育。

二、社區發展推行多年來，雖在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等已有較多具體成效，但社政同仁更深切體認到，今後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敗，仍以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成功與否為斷，惟有社區教育或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收到實質效果，社區發展才能獲致全面的成功。

三、各級學校教育特別是國民中、小學辦理親職教育、教學參觀日等活動，對於社區教育貢獻甚著。今日學校開放場地與校園安全似乎已有了衝突，但祇要有計畫的實施活動，社區教育絕不可停頓，應列為重點工作。

四、社教單位與教育行政單位，或社區理事會與各級學校為推動社區教育過去已做了許多相互支

援，互助合作的工作，今後更應加強結合，相輔相成。

叁、社區教育應有的策略

推行社區教育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所能應用的策略或應注意的技巧，便也相當複雜，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提出幾項技術性的方法，作為推動社區教育之參考：

一、社區教育應符合社區特質。

現代社區的共同特質是：

1. 變遷
2. 隱匿
3. 功利
4. 專業化
5. 世俗化

社區教育應針對這些共同特性而入手。

此外，每個社區有其特殊性，例如：鄉村或都市、農業或工、商業、人口的性別、年齡分佈、階層、教育程度、職業、價值、宗教等。都應作為辦理社區教育的重要依據。

二、社區教育應從社區調查入手。

辦理任何社區教育活動，最好是從調查社區居民的人數、興趣與需要入手，才不會放的放矢。其步驟為：

1. 蒐集社區基本資料
2. 編製適當問卷
3. 統計分析
4. 撰寫調查報告
5. 根據調查結果，計畫辦理活動。

三、社區教育應選擇重點活動。

- 社區教育可辦理的項目，類別繁多，諸如：
1. 語文活動
 2. 生產技能活動
 3. 科學活動
 4. 藝術活動
 5. 衛生保健活動
 6. 休閒康樂活動
- 等

不過，基本上要辦何種活動，需考慮幾個因素：

1. 社區居民的興趣，需要或能力。
2. 社區能用的人員、設備、經費。
3. 符合社會或國家當前發展的需要。

依上述原則，則如：法律教育、交通安全、交友婚姻、心理衛生、親職教育或家庭副業等，都甚有價值。

四、社區教育應協調有關單位合作辦理。

社區教育活動應協調社區中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辦理，例如：

1. 社區內各級學校
2. 社區理事會
3. 里鄰辦公處
4. 救國團或張老師
5. 社教機構
6. 民間社團
7. 工商企業機構
8. 宗教寺廟
9. 其他

每次或長期成立「推行委員會」作為協調、聯繫、溝通的中心。

五、社區教育應以「個別輔導」與「團體活動」並重。

個別輔導指的是：個人接觸、交談、諮詢或服務。

團體活動，如：集體參觀、訪問、旅遊、共同討論、團體舞蹈、講習、研習、授課、演戲或角色扮演等。上述二種服務應因人、因時、因地與因事而異，都有其意義與需要。

六、社區教育應靈活運用，就地取材。

社區教育可在任何場地來辦理，例如：

1. 學校
2. 圖書館
3. 電影院
4. 天文台
5. 動、植物園
6. 名勝古蹟地方
7. 育幼、養老院
8. 郊外大自然
9. 居民家庭
10. 其他任何地方

七、社區教育應重視評鑑工作。

1. 每次社區教育活動，應有專人負責紀錄，作為評鑑之參考。
2. 每次活動之後，都應檢討優、缺點，加以改進。
3. 對於個人或團體，給予適切的獎懲或建立紀錄卡，以為考評依據。
4. 在一個階段後，應作一綜合評鑑。

肆、社區教育的展望

社區教育是社區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社區教育可以帶動社區全面的進步和革新。以往我國若干社區教育的措施，大多是片段性或實驗性，缺乏整體的規劃，更難做到政府和人民的通力合作。未來我國的社會建設，應以社區為基層單位，應以教育為主要動力，社區教育將愈來愈為重要。本著地利觀念，個人以為今後社區教育的推展，宜把握下列幾個方向。

一、生活教育的落實

早在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頒布「生活教育方案」，分列日常生活、健康生活、道德生活、學習生活、公民生活、勞動生活、職業生活、休閒生活八

類，並且訂有實施原則和方法，通令各級學校施行。可是檢討實施成果，多半未能腳踏實地的做到。一方面固由於學校人力、物力以及各種條件的缺乏，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因素，乃因為學校只是兒童和青少年學習生活的中間過程，不像家庭是兒童和青少年的生長所在；社區是兒童和青少年日常生活的主要地區，如果忽視這兩方面的薰陶和教導，生活教育自然難免落空。而家庭是社區的基本單位，兩者息息相關。因而社區教育實施的指向，需對家庭的子女推行親職教育，對社區的一般民衆進行新生活運動。同時加上學校教育的配合，生活教育才能紮根落實，「生活教育方案」才不致成爲具文。

二、政治教育的起步

先總統 蔣公遺囑中，鄭重昭示我們必須「堅持民主陣營」，政府近年對台灣地區的選舉，也秉持大公無私的態度審慎辦理。可是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和行政首長，是否都能符合公意，真正爲民服務？很難令人十分滿意。主要的原因是部分選民對政治缺乏認識，也沒有感到選舉是與自身有利害關係，隨便投上一票。所以政治教育需從基層的社區開始起步，學習民主的生活，才能表現神聖的選舉。在社區中居民經常接觸，有關於自身生活的公共利害，很容易的親切感到。社區教育針對民衆此種感受，引導大家重視選舉，並且參與公共事務，從基層上養成民主的良好習慣，逐漸推展到社區以外的行政區域由鄉鎮而縣市，地方自治的基礎才會穩固地奠定。這是社區教育所應努力的一大任務。

三、文化教育的紮根

地方文化中心的建設，已成爲政府近年施政的重要項目，並已逐步付諸實施，像建立圖書館、音樂廳、藝術館等，大半達到完成的階段。目前最大的顧慮，便是這些設施能否吸引民衆充分的利用？倘只成爲地方上的裝飾品，那便有違政府倡導文化建設的苦心。因此，社區教育當前的急務，乃是如何使文化教育能够生根。譬如先要舉行調查，了解區內一般民衆的生活環境及需要，然後會同區內文化機構，安排適當時間，舉辦各項活動，吸引民衆樂於參加，那麼文化建設才能發揮提升民衆生活品質的功能。尤其對區內的兒童和青少年，應當配合他們的課餘時間，舉行康樂和學習活動，讓他們從幼年起便會採用正當方式，充實休閒生活。社區教育也就真正負起文化紮根的任務。

四、公民教育的實現

社區居民無論兒童、青少年、青年、成人和老年人等都是國家的國民，社區教育的實施便是爲公民教育紮好基礎的工作。社區教育做得好，國民不但愛護鄉土的文物、景觀或人文，更會熱愛自己的國家，所謂「愛鄉更愛國」便是這個意思。社區教育致力於居人文藝、生計、健康、政治和休閒等教育工作，可培育健全公民，建設一個進步繁榮、安樂和樂的社區，爲社會、國家建立最美好的基石，擴大到每一鄉鎮、每一縣市，全省以至於整個國家，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藍圖，便可早日實現。